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簡國揚
電話：(02)7736-6231
電子信箱：chienguoyang@mail.moe.gov.
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54300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避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價格高於市場行情或規格落後市場主流，致公帑支出之合理性受到質疑，請恪遵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並落實市價訪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5年4月20日廉防字第11505001370號函辦理。
- 二、邇來仍有機關通報部分共約價格高於市場行情之情形，爰請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若有利用共約辦理採購，請加強注意以下規定：
 - (一)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機關發現本契約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者，不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並應通報訂約機關。
 - (二)另同條第4項規定，其他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前，應就一般市場符合需求之標的辦理查價。查價結果發現本契約之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者，不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

購。

三、3C產品因技術迭代快速、生命週期短且汰換率高，利用共約採購3C設備時，請注意以下事項，以確保機關權益：

(一)應主動辨識共約品項及其規格內容是否已趨過時，設備到貨時，應切實辦理驗收，逐一核對型號、功能與規格是否符合機關需求。

(二)如發現產品不符約定或規格明顯過時，應即依約辦理或其他適當處置，避免廠商以次充好或提供過時產品，致損及機關權益。

正本：本部各單位(政風處除外)、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除外)、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

